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盈宇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廷

相 對 人 威旭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睿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，對於相對人目前營運狀況一無所知，惟相對人已無財產，並與廠商間有諸多工程款訴訟，確無清償能力，經營有顯著困難及致重大損害，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云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。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,000元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，出資額為17,280,000元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作為相對人股東，固得為本件聲請，惟既陳明對於相對人目前營運狀況一無所知，所提證據亦不足以釋明相對人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，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，且相

對人主管機關即新北市政府對於本件聲請表示無意見，有新北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3392號函附卷為憑，況相對人目前未停業或歇業，仍應尊重公司自治，聲請人如對相對人之經營不認同，自可透過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權利，而非要求將相對人強制解散，徒令公司資產陷入強制清算反不利其餘股東之處境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尚難認相對人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唐千雅